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十七樓一七零八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沿海物業」)(作為賣方)、Able Well Asse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買賣8股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訂立之協議(「金威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使金威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沿海物業(作為賣方)、AG Shenyang II (BVI) Limited(「AG Shenyang II」)(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買賣2股金豪集團有限公司(「金豪」)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訂立之協議(「金豪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根據AG Shenyang II、沿海物業、金豪及本公司將予訂立之股東契據(「金豪股東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沿海物業向AG Shenyang II授出認沽權(「認沽權」)，令AG Shenyang II得以出售其於瀋陽榮天置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二」)之股權予沿海物業；
- (c) 批准根據金豪股東契據，行使根據金豪股東契據將由AG Shenyang II向沿海物業授出之認購權(「認購權」)，令沿海物業自AG Shenyang II購買AG Shenyang II於項目公司二之股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使金豪協議、授出認沽權、行使認購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十七樓一七零八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吳欣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歐力飛先生(Mr. Oliver P. Weisberg)、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別名Mickey Harley)、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